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田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田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5%，合计增持金额为 200,640 元（不含交易等费用）。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田峰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田峰	董事、董事 会秘书	2024年 2月7日	集中 竞价	44,000	0.0055%	4.56	200,640
----	--------------	---------------	----------	--------	---------	------	---------

增持主体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田峰	100,307	0.0125	144,307	0.018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备查文件

1、田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